

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組織規程

113.1.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12.3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基於社區大學知識解放與公民社會之崇高使命，乃以「提升豐湖地區人民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，協助城鄉永續發展，建構豐湖好好學教育學習聯盟」為辦學理念，並以「復振客家文化、推動環境永續與形塑多元融合之終身學習機構」為辦學願景。在上述理念與願景的引領下，期以逐步發展出「實踐豐湖地方知識學、倡導環保與生態永續、培育地方創生人才、促進社區永續發展」成為豐湖社區大學辦學之目標。特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，第九條之規定設立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址設於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（明新科技大學內）。
- 第三條 不限年齡、不限學歷，亦無入學考試，民眾均可報名入學就讀本校。
-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、主任一人統籌規劃，各項業務設專職人員若干人，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各項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校校長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遴聘，其他專職人員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約僱人員僱用管理辦法」聘用。
- 第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制定各項規章並議決本校重大事項。
- 第七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、講師與學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之，其設置要點由本校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校長為校務會議主任委員及召集人，校務會議紀錄應妥管備查。
- 第九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十條 本校採學分制，同一科目每週上課二小時，上課十八週為二學分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課程分學術性課程、社團性課程及生活藝能性課程三大類。
- 第十二條 前條課程由本校學程發展及課程規劃審查委員會審定；學程發展及課程規劃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由本校另訂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置講師，經本校教師遴聘委員會評審通過後聘任。前項講師均為兼職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遴聘辦法、教師遴聘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考核辦法，均由本校另訂之。
- 第十五條 每年區分春、秋兩季招生，學員每季缺課逾六分之一者，不予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無修業年限之限制。
- 第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